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海证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科汇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8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245,283.02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39,916.98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82,662.77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657,254.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178,642.72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2,380,387.06元、直接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9,798,255.66元；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利息收入2,007,954.58元；支付手续费7,331.9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1,479,234.17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1,657,254.21
加：利息收入	432,317.88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1,575,636.70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2,380,387.0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9,798,255.6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减：使用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减：手续费	7,331.9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51,479,234.1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集合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制定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存储方式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1603002129200388562	活期存款	62,860,752.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52010200584219	活期存款	22,817,194.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37050163884100001876	活期存款	50,885,689.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馆支行	373899991013000312646	活期存款	14,842,571.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782092	活期存款	73,027.24
合计			<b>151,479,234.17</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止2021年7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380,387.06元。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12,380,387.06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
1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65,657,254.21	1,377,205.30	1,377,205.30
2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33,000,000.00	9,113,985.11	9,113,985.11
3	基于SRD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51,000,000.00	773,948.00	773,948.00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7,000,000.00	1,115,248.65	1,115,248.65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合计		<b>201,657,254.21</b>	<b>12,380,387.06</b>	<b>12,380,387.06</b>

### 2、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8,527,945.79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不含税）48,283,018.87元直接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44,926.92元；截止2021年7月15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前述其他发行费用244,926.92元。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244,926.92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09号《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42,7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5,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57.56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5,500万元，将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分资金划转到一般户后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37,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 (万元)	年化收 益率	是否到 期赎回	收益金额 (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6天	3,000.00	3.10%	是	9.3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储金1号 228期	34天	3,000.00	3.45%	是	9.79
3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6天	2,000.00	2.70%	是	4.27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60天封闭式产品	60天	1,000.00	2.75%	是	4.3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1天封闭式产品	31天	1,700.00	3.05%	是	4.4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天封闭式产品	30天	2,000.00	3.05%	是	5.01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体育馆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1天	1,000.00	3.00%	是	5.0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5,000.00	3.60%	是	39.58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天封闭式产品	30天	500.00	3.00%	是	1.0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天封闭式产品	30天	500.00	2.65%	是	1.09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天封闭式产品	30天	500.00	2.65%	是	1.05
12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天	3,000.00	3.15%	是	7.90
13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8天	3,000.00	2.70%	是	1.78
14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天	3,000.00	3.10%	是	7.39
15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天	2,000.00	2.70%	是	3.16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 (万元)	年化收 益率	是否到 期赎回	收益金额 (万元)
16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 营业部	单位结构 性存款	21天	2,000.00	2.70%	是	3.16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淄博高新 支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92天	3,500.00	3.45%	是	30.88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淄博分行	32天封闭 式产品	32天	1,000.00	3.05%	是	2.67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淄博分行	30天封闭 式产品	30天	1,000.00	2.65%	是	2.18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淄博体育馆支 行	单位结构 性存款	65天	1,000.00	2.85%	是	6.20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淄博分行	31天封闭 式产品	31天	2,000.00	3.00%	是	5.10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淄博分行	30天封闭 式产品	30天	1,000.00	2.65%	是	2.18
	<b>合计</b>			<b>42,700.00</b>			<b>157.56</b>

####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不足，在部分募集资金因受托银行资金管理额度及档期受限导致闲置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财务性收益，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分资金划转到一般户后再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42,7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5,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57.56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5,500万元，将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分资金划转到一般户后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37,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二）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公司对此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1、本金和利息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1）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先行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前该部分资金及其收益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 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已2021年12月31日前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3) 募集资金在一般户未购买理财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 2、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公司补充发布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查及整改公告。

## 3、组织专题培训、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汇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关人员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科汇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 4、规范未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

(1) 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现金管理，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按规定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确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仅限在结算专户进行；

(2) 定期发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3) 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并督促银行定期及时、完整发送对账单给保荐机构相关持续督导人员。

## 5、进一步细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

公司需要进一步细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从董事会决策、相关部门执行、信息披露等各个程序上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针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募集资金使用必须取得包括总经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各个部门的审批意见。

## 6、进行公司内部纪律处分

对本次不当行为，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对主要责任人员进行相应纪律处分。

## 7、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在保证资金使用有效性的前提下，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汇股份不存在未经审议程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除前段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定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28号）。报告认为：科汇股份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科汇股份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分资金划转到一般户后再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2021年末，公司的现金管理规模符合董事会审议的范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层

提高了规范认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亦未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经济损失。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2021年度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65.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不适用	6,994.52	6,565.73	6,565.73	362.65	362.65	-6,203.08	5.52%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5,801.24	3,300.00	3,300.00	1,047.43	1,047.43	-2,252.57	31.74%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SRD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5,649.29	5,100.00	5,100.00	77.39	77.39	-5,022.61	1.52%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54.95	1,700.00	1,700.00	230.58	230.58	-1,469.42	13.56%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000.00	3,500.00	3,500.00	3,499.81	3,499.81	-0.19	99.99%	不适用	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减少资金压力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25,000.00</b>	<b>20,165.73</b>	<b>20,165.73</b>	<b>5,217.86</b>	<b>5,217.86</b>	<b>-14,947.87</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238.04万元，预先投入发行费用为24.49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38.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4.4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201,657,254.21元。

注2：“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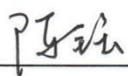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25,000.00万元调整为20,165.73万元，其中“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由6,994.52万元调整为6,565.73万元，“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由5,801.24万元调整为3,300.00万元，“基于SRD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由5,649.29万元调整为5,100.00万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由2,554.95万元调整为1,7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由4,000.00万元调整为3,500.00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钰



唐彬

